

权益瞭望

科技手段让婚姻登记杜绝虚构的「他」

人民法院持续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形势、新变化、新手段、新特点，依法从严惩处，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据了解，2021年1月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9万件13.3万人；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5.6万件24.3万人；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0.7万件1.2万人。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四川、河南法院精心审理“长城行动”等多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形成有力震慑。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惩处要求。依法从严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从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衍生犯罪和协同犯罪，全方位打击跨境实施的拐卖人口、故意伤害、绑架、强奸等恶性犯罪。同时，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人员的政策适用，严格依法认定、精准打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准确性、不枉不纵。

（新华社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10月10日上午，在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窗口，满脸喜色的新人们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上庄严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窗口前配备的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现代设备，精准识别着前来办理婚姻登记的人员身份，让这份幸福更加真实可靠。“我们已将婚姻登记数据库联网，在婚姻登记系统实时推送更新传输，能够快速识别出重复登记、弄虚作假等情况。”江北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这些变化，源于一批“撤销不了的婚姻登记”。

2002年，在婚介所的介绍下，李丽（化名）与自称“柯某”的男子相识、相恋，并于2006年生下一女。孩子一天天长大，为方便孩子上学，2010年1月，该男子使用“柯某”这个身份与李丽在民政局登记结婚。不承想，7个月后，该男子因伪造证件、重婚而入狱。这时，李丽才知道自己的丈夫一直戴着“面具”生活，他真名叫周某，早在2004年就已同他人结婚。得知这样的结果，李丽感觉宛如晴天霹雳，自己共同生活8年的枕边人居然是一个虚构的“他”。

为了自己和孩子未来的生活，李丽多次向江北区法院和民政局申请撤销与周某的婚姻登记，但都被拒绝和驳回。2022年，李丽在江北区妇联的鼓励和支持下，走进了江北区检察院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交材料和申请撤销。这一次，为弄清李丽撤销婚姻登记申请被驳回的原因，承办检察官王丽娟来到区法院走访。“由于男方虚构身份，李丽实际上是和一个不存在的事实主体办理婚姻登记。”承办法官解释了以往驳回撤销申请的原因，是因为李丽和周某之间本就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

“根据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王丽娟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因此该院向江北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纠正对李丽错误的婚姻登记行为。10天后，一个好消息传来：民政局撤销了13年前的那桩婚姻登记，因在无效婚姻里的李丽终得“解绑”。

婚姻登记是幸福的开始，如何让“消失的TA”现形？如何避免更多的无效婚姻纠纷？江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提出要握紧行政机关的“手”，形成守护婚姻的合力，建议江北区民政局完善数字化设施，通过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情况。在江北区检察院、区民政局的共同努力下，区婚姻登记窗口配备了科技手段，为每一段合法婚姻保驾护航，让每一份幸福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王跃新 纪泉楠

“原来我的情况是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真是解决大问题了。”当检察官表明来意后，26岁的贾女士既感动又欣喜。今年3月，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收到贾女士可能符合申请检察监督和救助条件的线索，立即开始了调查核实工作。经过两级检察机关的联动救助，深陷困境的贾女士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司法救助是怎样帮助贾女士走出困境的？

联动，从单打独斗到汇聚合力

事情要从大东区妇联的一次线索排查说起。今年，区妇联在对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线索进行排查时发现，26岁的贾女士涉家庭暴力离婚，可能符合申请检察监督和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将线索移送至大东区检察院。

贾女士的线索为何能从妇联组织到检察机关呢？自最高检和全国妇联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以来，沈阳检察机关与全市妇联密切配合，围绕“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的活动目标，加大救助力度，丰富救助手段，提升救助效果。

工作中，全市妇联组织通过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和开展基层走访关爱服务、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助学帮困等项目，一旦发现救助重点对象线索，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同时，对接到的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和有关民事侵权案件的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也会及时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

维权工作

协助调解矛盾纠纷、帮助化解信访积案、服务公共决策论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自2019年在广西梧州市开展试点至今，全国已有2160个县级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6600多件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不断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为社会基层治理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调解矛盾 化解积案

广西梧州市藤县，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起始地”。

“藤县是梧州市人口最多的县，经济基础发展较好的同时，大量矛盾纠纷聚集在基层。”梧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林孝新介绍，梧州市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从解决一件信访积案着手。

2009年9月，梧州陶瓷产业园区征收土地过程中，兴安村村民黄某在果园荒山变耕地的增值补偿标准上无法与村民们达成一致。黄某持续上访10余年，积案久拖不决、久诉不息。

为推动案件化解工作，广西法学会及梧州市法学会依托自身法学法律专家库，从法官、检

刘茹洁

根据目前法律规定，军产房在原则上只有军人一方才具有使用权，这意味着离婚诉讼中，如何保障非军人一方的居住权，成了涉及军产房离婚案件审理的最大难点。笔者结合多年来处理军婚案件同时对非军人（特别是女方）维权的经验，对实践中有关军产房分割的裁判规则做简要总结，并提出有利于非军人方的有关诉讼策略及建议，以供参考。

夫妻承租军队公寓房，离婚后由军人继续使用，非军人方可暂时居住限时腾退

军队公寓住房指的是部队分配或出租给军人居住的住房，只有居住和使用权，无其他权利，既不能购买，也不能置换或上市交易。若婚姻关系解除，基于军人配偶身份共同居住的当事人，无权主张居住权；同时不具备福利分房的性质，也不具备一般公有住房所具有的价值属性，军人配偶无法主张折价补偿。有的地方法院，在判决军人配偶无权居住的同时，考虑到居住困难，还会判决军人一方给予非军人一方一定补偿，这说明，由军人方给予非军人方一定数额的住房补助费，开始成为各法院较为常见的处理方式，比过去毫无补偿的裁判尺度有了一定进步。但是关于补助费的具体数额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对无房居住的非军人方，往往是一种道义上的补偿。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非军人方生活困难特别是居住困难，以尽最大努力争取搬家缓冲期时长及无法继续居住军产房的补偿费用。证据形式包括：收入证明、单位的无房证明、须扶养老人的证明、患有疾病的可以提供病历、诊断证

辽宁沈阳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协作机制

助力社会治理，让受家暴妇女重燃希望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市人大代表及两级院办案检察官询问被救助生活近况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机关。

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紧密配合、全面联动，努力实现“1 + 1 > 2”的聚合效应，案件救助效果得到最大化体现。

转变，从上门申请到主动履职

收到妇联移送的案件线索后，检察机关从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转变，承办人实地走

访了解情况。原来贾女士自小被遗弃，养父是残疾人，系农村特困户家庭。贾女士与丈夫姜某结婚后，姜某多次因小事殴打贾女士。2020年1月，姜某又因琐事与贾女士发生争吵，抱起贾女士就往窗台上摔，又用拳头殴打贾女士脸部，导致其两眼受伤，鼻子肿大。正是因为这次家暴，让贾女士下定决心离开姜某。趁姜某外出时，贾女士带着身上仅有的105元，抱着刚出生100天左右的女儿逃离了

调解矛盾、化解积案、助力决策……

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向基层倾斜

法官、警察、律师等队伍中选员组建首席法律咨询团队，提出明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政策依据等建议，同时联合多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做好调处工作，最终成功化解了这件信访积案。

以梧州为始的积极尝试，为向全国法学会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下实践基础。

辽宁本溪“盘活”停滞楼盘，让千余户业主顺利维权入住；湖南常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推进，实现社情民意与市政发展“共赢”；天津和平区厘清多年信访积案前因后果，实现案结、人和、事了……

依托法学会的法学法律专家库资源优势，全面铺开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广大法学会会员搭建参与法治实践的平台，也为基层法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累了经验。

依法建言 助力科学决策

位于湖北恩施市屯堡乡马者村的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正是一幅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

此前，该水利枢纽工程存在项目核准、合同履行、征地拆迁等问题，开工进展缓慢，有的问题还缺乏政策支持和法律依据，处理、协调难度大。

对此，恩施市政府委托当地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湖北恩施新理理念律师事务所团队参与化解。针对各个问题和矛盾，团队先后出具法律意见书15份，顺利化解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

随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法学法律专家为地方法规制定、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在法治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浙江法学会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建立研究题库，针对深化共同富裕法治保障、杭州亚运会法律风险防控等17个方面的法律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湖南法学会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专家库成员为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建议600余条；上海法学会完成“上海数据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市人大年度重点地方立法项目的平行起草工作……

“各级法学会充分发挥基础广泛、联系面广、人才荟萃优势，优中选优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依法依规、保持中立建言献策。”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人介绍。

家，到农村投奔养父。贾女士逃离期间靠打零工为生，收入微薄，养父平时靠拾荒贴补家用，生活异常困难。

检察机关认为，贾女士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妇女，是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中重点救助对象，大东区检察院迅速向沈阳市检察院提请联动救助，两级检察机关共发放救助金3万元，并积极开展多元救助。

完善，从个案办理到社会治理

在专项活动中，沈阳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建立救助协作机制，会签《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工作平台，切实加强协作会商，及时共享专项活动和救助案件信息；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多元帮扶协调机制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配套措施，畅通工作渠道。

同时，通过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2309检察服务热线来电、12309中国检察网信访等渠道，及时排查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线索，主动了解妇女因遭受不法侵害导致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主动告知申请救助途径，切实加大对困难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

2023年以来，沈阳检察机关和全市妇联组织积极推动解决本地区困难妇女及其家庭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持续跟进已移送案件线索的办理情况，协助落实多元帮扶措施，尽全力提供就业创业和法律、心理、社工等服务，动员有关权益保护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对困难妇女群体的救助帮扶，努力让身处困境中的“她们”重燃生活希望。

法治共建 资源共享

“法院受理了对方单位的执行申请，我公司账户已被冻结，该怎么办？”

不久前，东莞中立法法律服务社理事长李道君收到了来自新疆某公司皮先生的咨询信息。在充分了解案情后，李道君给予了免费、专业的解答。

这场跨地区的法律援助，源于今年6月广东东莞市法学会建立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治援疆”服务机制。来自东莞的5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赴新疆开展“法治共建”活动，并建立了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

新形势下，如何盘活省市级法学人才资源，推动更多优质法治资源向县级、向基层倾斜？

中国法学会印发的《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合各学科各领域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的工作原则。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抓手，中国法学会正着力推进省、市、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推动优质法治资源向最基层倾斜。

（新华社发）

法治前沿

离婚诉讼中军产房分割的法律实践

明、医药费证明等，如果离婚诉讼阶段已离开军产房，特别是同时要抚养孩子的，可以提供实际租住的比如离孩子学校交通方便的合理价格的租房合同、房租缴费凭证等。

非军人通过达成婚内协议或离婚协议，保障军产房的居住权，这样的做法会受到法律保护。但此种情况须区分离婚后完全由非军人方独居或事实上承租的情形，此种情况确实违反部队文件可能不会被支持。

婚内以购买形式取得的军队现有住房及经济适用房系夫妻共同财产

军队家属生活区的房地产管理和改革，体现在原总后勤部文件《军队现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中，该文件是对军产房转让出售的规范性文件，根据该文件第二条，出售的军队现有住房是指产权属于军队，由个人租住、可以出售的家属住房，在按照经济适用房价格或者房改成本价购买的现有住房，购房者拥有全部产权，且可以依法被继承。同时，《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军队经济适用住房，是指由军队单位组织建设，享受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划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减免有关费用等优惠政策，建成后主要出售给军队人员的住房。

上述两类军产房很早以前法院以“军产房不具备分割条件为由”而不予处理，这势必增加双方之间矛盾，后来法院审判尺度又变化成判决“共同使用”，甚至明确一方住哪间，另一方住哪间，双方共同使用客厅、厨房等公共区域，不得不说这确是审判思维的进步。但实践中仍发生争议，出现离婚后双方对于公共区域的使用、水电的使用分摊产生矛盾等等。笔者建议：

上述两类军产房往往面积较大，特别是有

两个卫生间的，考虑可在诉讼请求中明确或者执行环节建议，将房屋作隔断切分，做成两个可供独立生活的区域，双方互不打扰；

对于可以上市交易并能顺利评估市值的军产房，非军人方也可请求法院判决进行分割；无法上市交易无法评估市值的军产房，有经济实力的，也可与另一方进行调解，提出由一方居住并给予另一方房屋折价款补偿，折价款的估算可比照同地段商品房，扣除土地收益价款，同时考虑购买价金全额，得出最终调解数额；

对于阻止非军人（女方）入住的情形，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常用的手段包括：以离婚判决确定的共同使用为由起诉对方排除妨害要求入住；要求对方支付占房期间的房屋占用费，但该项诉请须把握相关要点，将在下部分详述。

在判决共同使用后军产房被侵占，可提起物权保护纠纷并可要求占房损失

对于索赔占房损失该如何计算，之前是有争议的。实践中就有非军人起诉主张“对案涉房屋（军产房）享有有益物权，被告占有案涉房屋系侵权行为，要求被告排除妨害，腾退案涉房屋并给付占有使用费。”但最终法院未予支持此观点。随着审判思维的发展，对非军人方的保护力度也不断加强，审判尺度越来越趋向于法院支持了原告关于房屋占用费诉讼请求。笔者认为须注意以下几点：

法院目前是支持军产房被占后关于房屋占用费的索赔，建议非军人以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为准进行索赔，也就是将已发生的侵占期间作为时间起始段，同时以同地段其他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准，计算房屋占用费，虽然可能要历经数次起诉（因为发生实际损失才能提起诉讼

求），但在无法实现入住军产房（如因房屋大小现实共同居住会发生诸多矛盾，或因法院执行不利确实无法入住）的情况下，如此诉请将是保证非军人权益的最好方式。

鉴于租金会随市场变化上涨，建议非军人最好不要以每月支付固定房屋占用费的形式提起索赔请求。因为如遇租金上涨，增加请求比较困难。

关于集资房的裁判尺度存在较大差别，但目前少有涉及案例

集资房亦可成为垫资公寓房，如今这种情况不多见了，因为是属于20世纪九十年代末左右的产物，在军费开支不足的情况下，为解决军队及家属住房出现的一种军产房屋。根据《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集资房产产权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集资房产权处理范围的规定，集资房位于军队公寓区还是非公寓区直接影响到该房屋未来的产权归属：（一）位于公寓区以外的集资房，不予退房，均应向个人出售，结清购房款后，给予住房全部产权；另占用其他军队住房的，必须及时腾退，不腾退的，不予办理集资房产权过户手续（二）位于公寓区的集资房，采取逐步置换的方式，改为公寓住房，个人原缴纳的集资房款，作为住房抵押金，在其退出原住房时，由住房管理单位退还给本人或者合法继承人。

因此，笔者认为该类型的涉军房屋反而应采取暂不分割的方式，应允许双方同样享有居住使用权，待日后该房屋产权明晰时再给予处理。目前这类房屋少有涉及案例。

（作者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生态环境部执法专家库专家）